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报告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确保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和《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2026年6月1日，宝安区人力资源局依法组织召开了《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听证会。按照《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第43条“本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行政行为组织听证的，听证组织机关应当在听证会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布听证报告”的规定，本次听证会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栏目发布听证会公告，公布了听证议题、听证会时间及地点、听证参加人产生方式以及其他事项。

2026年5月15日，根据听证报名情况，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栏目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

2026年6月1日上午9点30分，宝安区城市学院第二会议室召开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听证会。

二、听证会参加人员基本情况

主 持 人（兼听证员）：贾扬阳（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陈 述 人：汤敬一（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记 录 员：夏小娜（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听证参加人：梁海涛（深圳市天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赵艾芳（深圳市宝安区职业训练协会）

张树刚（鹰星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陈洁超（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陶 珊（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罗 仪（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吴文斌（深圳市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戴 煦（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 涛（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三、听证会参加人的意见及建议汇总

听证参加人一致认为《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构建了层级清晰、梯次递进的人才引育、就业保障、技能赋能、劳动关系保障、平台载体建设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可为进一步补齐宝安人力资源发展短板、激活产业人才资源优势、深化人产城深度融合，建成与宝安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匹配、具有湾区影响力的人力资源强区提供科学系统的行动指引。同时，听证参加人与听证陈述人就部分内容在会上进行了交流讨论，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主要情况如下：

1.建议在《规划》中，新增支持资助重点企业人员攻读在职985、211（“双一流”）院校工程类博士，以增强宝安制造创新能力。

2.建议在《规划》多处描述中，对工程师工作室、博士工作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的定位进行区分。

四、陈述人的意见和答复

1.采纳。《规划》将深入研究完善相关举措，积极推动纳入项目举措清单。一是对接市级政策，面向区内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在岗人员研究设立读博专项资助的可行性，联动“双一流”工程类院校搭建定向培养通道。二是立足主导产业，将在职工程类博士纳入创新平台重点培育，支持其开展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夯实产业创新基础。三是推动相关举措纳入规划清单，明确培育目标、完善服务机制，依托人才评价体系推动企业重视人才能力提升。

2.采纳。工程师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室等3类平台是我区分层分类培育高端工程技术人才、支撑产业创新的重要载体，功能侧重、培育对象、发展方向各有不同。《规划》将对工程师工作室、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室的定位、基本条件和政策支持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增强规划的严谨性和指导性。

五、听证意见回应及采纳情况

1.第一条意见陈述人已会上回应，采纳。

2.第二条意见陈述人已会上回应，采纳。

特此公告。

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2 日